

國立成功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110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0 年 4 月 23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雲平大樓西棟 4 樓第 2 會議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四、主席：姚總務長昭智 紀錄：何美誼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前次會議(110 年 3 月 18 日)決議事項報告：

案由	執行情形
說明：配合 110 年 2 月 1 日本校秘書室主任秘書異動，委員會校方代表名單更新為呂佩融主任秘書，事務組備妥「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資料變更申請書」及本次會議紀錄等相關附件，報請臺南市政府備查。	本案業經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110 年 3 月 26 日南市勞條字第 1100383144 號核備。

七、事務組工作報告：

(一)本校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及專戶儲存，截至 110 年 4 月，本專戶結餘金額新臺幣 7,780 萬 4,689 元，之後每月仍持續提撥儲存於本專戶。

(二)報告上(109)年度執行情形(附件 1)、當(110)年度預估執行情形(附件 2)、現職人員名冊(附件 3)。

(三)有關勞工局 110 年 3 月 30 日南市勞條字第 1100418851 號函(附件 4)，認為本校未提撥足額之情事，是否依勞工局建議，將試算標準採行(B 案)非屬優於、依照或比照當時法令標準，並提撥差額退休金。

說明：

1. 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修正公布勞基法第 56 條第 2 項。本校自 105 年起每年於勞動部建置之「預估次一年度勞工退休準備金足額提撥退休金試算系統」估算勞工退休金。
2. 本校每年於試算系統估算退休金時，係選擇(A 案)優於、依照或比照當時法令標準，以預估退休金及補提差額，並經勞工局歷年核備在案。
3. 有關 110 年度勞工退休準備金，事務組已於 109 年底完成試算並確認足額，經 109 年第 4 次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，檢送「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提撥現況聲明書」至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。
4. 勞工局於 110 年 3 月 31 日來函，建請本校採行(B 案)非屬優於、依照或比照當時法令標準，提撥足額退休金。

決定：有關差額退休準備金是否採勞工局建議依(B 案)標準計算，請持續與勞工局了解變更之原因，並於本年度第三次委員會提案討論。餘洽悉備查。

八、提案討論：無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、會議結束：9 時 55 分